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格式一至格式三、第七點 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生效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生效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迄今已辦理十六屆，為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以激勵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標準作業程序及預防職業災害。

一百十二年起持續提升國內優良工程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水準，另對於民間工程參選組別改以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進行分類，並納入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本要點就參選工程有一致性標準，並鼓勵中小型民間工程參選，民間工程組改以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為分類標準，A 組為新臺幣(以下同)十億元以上、B 組為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並新增未達二億元之工程且列為 C 組。(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公共工程參加工程類選拔條件，就罰鍰處分合計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及民間工程組所訂參選工程之進度累計，原規定須達百分之七十酌予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修正規定第四點)